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9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冠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4月1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530047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（復於115年7月16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53010702號函更正移送書所載之行為事實及附送資料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翔藉端滋擾公司行號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台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冠翔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13日13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遠傳電信台北館前門市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黃冠翔於上揭時、地，因不滿店員服務態度，遂將置放在店門口之立牌推倒、在店內咆哮，及拿取店內盆栽後往櫃臺方向丟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黃冠翔115年4月13日、115年7月16日調查筆錄。

(二)關係人蔡文傑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。

(三)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告知本人/親友通知書、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警詢光碟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

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是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欲將舊手機之SIM卡更換至新手機一事，而至遠傳電信台北館前門市（下稱系爭門市）更換SIM卡，嗣待SIM卡更換完成後被移送人即向系爭門市人員詢問贈與SIM卡退卡針一事，然遭系爭門市人員婉拒並表示得以迴紋針替代並提供之，致被移送人一時情緒失控，將系爭門市置放在門口之立牌推倒，且在系爭門市內咆哮，並拿取店內盆栽朝櫃台方向丟擲，嚴重妨礙店家營業秩序等情，業據關係人蔡文傑於警詢時陳述在案，並有系爭門市立牌毀損之現場照片截圖4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參。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亦未否認有上開違序事實，僅以：係因我認為系爭門市人員態度很差，致一時情緒失控將系爭門市門口立牌推倒，因感覺系爭門市人員欲衝過來揍我，遂又持盆栽丟向櫃檯內，且我當日10時許即開始喝啤酒2瓶，再喝米酒半瓶，一直喝到12時許，並表示有在接受酒癮治療，我認為我當時應該要用申訴方式處理這件事，但我一時情緒失控，我認為這些行為是不對的等語為陳述，以上所稱，難認其滋擾該店家之營運具有正當理由，所為已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致使該處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，堪認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行為妨害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